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申通快递	股票代码	0024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林	张雪芳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	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	
电话	021-60376669	021-60376669	
电子信箱	ir@sto.cn	ir@sto.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568,807,142.30	19,086,330,989.57	1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6,970,634.89	218,297,614.14	10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7,069,849.82	217,587,306.39	10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2,449,988.79	1,185,670,026.48	5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4	10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4	10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2.64%	上升2.2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824,799,248.49	22,749,669,971.88	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98,241,831.21	8,788,032,892.39	4.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5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	382,700,542			
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0%	246,459,149		质押	246,459,149
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6%	118,715,969			
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	75,009,306		质押	75,009,306
陈德军	境内自然人	3.38%	51,675,345	38,756,509		
陈小英	境内自然人	2.65%	40,589,07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4%	37,315,37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8%	19,559,900			
珠海市天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18,259,281		质押	18,259,28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17,484,5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为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中期票据获准注册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公司已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178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参股公司受让关联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佰荔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15,000万元与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资本")、太平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太平资本-菜鸟网络高标仓股权投资计划)、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保资本-菜鸟物流高标仓股权投资计划)及关联方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菜鸟")、杭州游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游鹭")合作设立嘉兴保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保仓")。2024年2月1日,嘉兴保仓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4年4月12日,公司收到嘉兴保仓基金管理人中诚资本的通知,嘉兴保仓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嘉兴保仓与杭州游鹭共同投资设立了杭州保仓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保仓")。杭州保仓、中诚资本、杭州游鹭与浙江菜鸟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1,538,202,975.75元受让浙江菜鸟持有的廊坊传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郑州云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济南传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合肥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上述4家公司简称为"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其中杭州保仓拟合计支付人民币1,538,202,971.75元,分别受让标的公司99.99%股权;杭州游鹭拟合计支付人民币4元,分别受让标的公司0.0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1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3.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本数)。截止2024年4月29日,公司此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359.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回购金额3,009.3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4. 境外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境外子公司STO Express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申通")将其持有的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以下简称"菜鸟")114,094,165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0.74%)以每股0.62美元的价格转让给Ali C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Ali CN"),转让价格为70,738,382.30美元,并与Ali CN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购买协议")和Election Form(选择表格),同时放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加坡申通不再持有菜鸟的股权。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Ali CN应当在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以电汇方式向新加坡申通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90%,即6,366.45万美元(以下简称"交割付款金额"),剩余10%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代扣代缴税款,按照相关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税款金额代缴税款后,剩余部分(如有)退还给新加坡申通。新加坡申通已于2024年6月27日收到Ali CN支付的上述交割付款金额6,366.45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境外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关于境外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4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2)。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与淘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技术服务的合作,并调整与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纬韬物流科技有限公司、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淘天供应链有限公司、淘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本次调整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53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工程项目的顺利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开具保函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00万元,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261,800万元[1],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79%;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41,800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204,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21%,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196,000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1]注:对外担保总的额度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下属子公司辽宁瑞银、淮安物流、陕西瑞银提供担保的额度3,8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公司拟于2024年9月19日(周四)15时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8)。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47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利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2)。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4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方辽宁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瑞银")、淮安子淳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物流")、陕西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瑞银")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拟为下属子公司辽宁瑞银、淮安物流、陕西瑞银提供担保,由申通有限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用于支付上述子公司的工程款保证金,本次开具保函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00万元,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辽宁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6月27日

(2)注册地点: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新县城创业大厦314室(经营场所: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太平镇东五村)

(3)法定代表人:李军

(4)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纸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纸制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情况: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122,473,594.08	100,115,140.77	22,358,453.31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44,981,067.62	122,302,104.96	22,678,962.66

经营情况: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3年度(经审计)	13,722,385.92	2,184,863.69	1,638,647.77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6,518,136.13	427,345.79	320,509.35

(8)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日,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淮安子淳物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3年2月16日

(2)注册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边寿民路68号现代物流园发展服务中心办公楼三楼309室

(3)法定代表人:邓根有

(4)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情况: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72,990.52	272,990.85	-0.33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5,518,589.64	5,778,960.67	-260,371.03

经营情况: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3年度(经审计)	0	-0.35	-0.33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0	-274,074.42	-260,370.70

(8)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日,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陕西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9日

(2)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正平大街126号

(3)法定代表人:汪小黑

(4)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快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情况: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360,545,761.28	270,206,168.89	90,339,592.39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652,079,627.44	561,470,509.32	90,609,118.12

经营情况: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3年度(经审计)	167,979,051.65	4,604,105.72	2,201,151.79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89,684,534.22	1,812,247.44	269,525.73

(8)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日,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审议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工程项目的顺利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开具保函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00万元,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261,800万元[1],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79%;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41,800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204,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21%,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196,000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1]注:对外担保总的额度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下属子公司辽宁瑞银、淮安物流、陕西瑞银提供担保的额度3,8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45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张艺帆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艺帆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董事会对张艺帆女士在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何瑞娟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何瑞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

何瑞娟女士个人简历

何瑞娟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至2021年陆续任职广药集团王老吉、屈臣氏中国总部、康师傅控股及安永中国咨询,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内控合规、内部审计及内控合规咨询工作,2021年10月加入申通快递,主要负责公司内控合规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瑞娟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瑞娟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4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周四)15时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周四)15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周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8月30日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进行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13日(周五)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5楼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采用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在2024年9月13日17:00 前将邮件发送至:ir@sto.cn,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人:张雪芳、周京鑫

联系电话:021-60376669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注:

1、本登记表扫描件、复印件均有效。

2、法人股东请在落款处盖章,自然人股东请签字。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68

2、投票简称:申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4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52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以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与淘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天科技")、杭州淘天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淘天")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拟新增公司与淘天科技关于信息技术服务的合作,并调整公司与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菜鸟")、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菜